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考
銓
法
規
集

第二輯

戴傳賢題



考銓法規集目錄

第二輯

肆 銓敘

2甲、人事管理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一

人事管理條例.....三

附：國民政府訓令二件.....五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六

人事管理機構辦事規則.....六

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綱領.....八

各省縣政府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綱領.....一〇

人事班畢業學員失業安置辦法.....一三

人事班畢業政務機關人事管理人員通訊辦法.....一三

附：通訊應行注意事項.....一三

銓敘部人事管理人員會報辦法.....一八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二〇
------------------	----

乙、分發及學習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二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三四
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實習辦法	三六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三七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規則	三九
監獄官練習規則	四〇
大學畢業檢覈合格人員分發辦法	四二
考試分發人員乘坐車船優待辦法	四三

丙、任用

公務員任用法	四四
附、一、大學校長任用資格補充規定令	
二、檢定合格縣長得在各該檢定省份任普通委任職案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四七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六五
中央及地方機關設置薦任科員原則	六六
各省視察員分薦任委任辦法	六六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六七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七〇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七〇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七一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七二

附：一、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施行期間及適用省份令

二、續定廣西省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

三、續定雲南省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令

四、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施行期間自三十一年一月起展期三年令

五、增定綏遠省爲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份并延展施行期間令

六、增定台灣省爲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條例適用省份令

七、增定東北九省爲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份令

八、增定熱河省爲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份其施行期間并與新疆等

省同時截止令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七五

附：施行日期令.....七七

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七八

蒙藏地方人員保送中央服務辦法.....八〇

邊地青年教育及其人事行政實施綱領.....八一

縣長任用法.....八四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八八

附：一、邊遠省份縣長可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令

二、續定廣西省縣長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令

三、續定雲南省縣長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令

四、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項（丑）款不再適用函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九三

附：縣政府教育局長或主管教育之科長任用資格案

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九六

警察官任用條例.....九七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〇二

縣警察局任用補充規定.....一〇三

復員編餘軍官轉任警察人員任用辦法.....一〇四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一〇六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〇八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一〇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一六

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一一八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一二一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一二二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	一二三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一二六
附：修正外交部駐寒熱帶使領館表	
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則.....	一三〇
司法機關人員甄用辦法.....	一三二
各種法規中有關任用資格之條文.....	一三五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	
二、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一、十二、十三、各條	
三、審計處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	
四、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	
五、法院組織法第十六、十九、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二、四十五、四十八、五十各條	
附一、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	
附二、東北九省司法人員得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函	
六、公設辯護人條例第十一條	
七、縣司法處組織條例第五條	
八、設治局組織條例第五條	
九、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九條	

十、工廠檢查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

特種公務員單行任用法或組織法內漏列考試及資格格補救辦法	一四四
僞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	一四五
各機關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限制辦法	一四七
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	一四七
銓敘部檢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任用考核辦法	一四八
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	一四九
銓敘部補發證書及證明書限制辦法	一五三
任官手續簡化辦法	一五四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	一五五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施行細則	一五七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	一五九
中央政法學校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暨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調用辦法	一六〇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一六一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一六三
司法行政部聘用人員遴用規則	一七一
國立編譯館聘任人員遴聘規則	一七二
衛生署聘用人員遴用規則	一七五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及編纂聘任規則	一七七

中華交響樂團聘用派用人員選用規則……………一七九

丁、級俸

公務員敘級條例……………一八一

文官官等官俸表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

警察官官等官俸表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人事管理人員官等官俸比敘表

省市縣地政人員官等官俸比敘表

省農業改進所職員級俸比敘表

省縣稅務及田賦人員級俸比敘表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官等官俸表……………一八五

省社會處官等官俸比敘表……………一八六

省市土地測量隊職員級俸比敘表

財政部各省區稅局及所屬分局職員級俸比敘表

善後救濟總署官等官俸比敘表……………一八七

首都警察廳官等官俸比敘表

行政院資源委員會職員官等官俸比敘表

江西省廬山管理局官等官俸比絃表.....	一八九
東北各省縣市旗職員級俸比絃表.....	
行政院聘派人員薪俸表.....	一九一
監察院聘用人員薪俸表.....	一九二
財政部聘派人員薪俸表.....	
社會部聘派人員薪俸表.....	一九三
衛生署聘派人員薪俸表.....	一九四
衛生署衛生實驗院聘派人員薪俸表.....	
衛生署中央醫院聘派人員薪俸表.....	一九五
衛生署製藥廠聘派人員薪俸表.....	一九六
衛生署陪都中醫院聘派人員薪俸表.....	
衛生署醫療防疫總隊聘派人員薪俸表.....	一九七
衛生署衛生院所站聘派人員薪俸表.....	一九八
廣西省政府聘派人員薪俸表.....	
善後救濟總署各地分署聘派人員薪俸表.....	一九九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聘派人員薪俸表.....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工作輔導團總團部及一二三團聘派人員薪俸表.....	二〇一
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敘俸辦法.....	二〇一
釐定省市縣參議會職員官等案.....	二〇一

附：省市縣臨時參議會職員官等比照參議會案辦理函

暫行省市縣參議會職員薪俸表

變通改善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二〇三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二〇三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二〇五

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審核辦法……………二〇七

戊、考績

公務員考績條例……………二〇八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二一三

附：修正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

縣長考績條例……………二二四

附一、縣長操行分等標準

附二、縣長考績評分計算法舉例

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二四六

己、進修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二五〇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二五二

公務員進修規則……………二五三

庚、勳獎

勳章條例.....二五五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二五九

辛、退休及撫卹

公務員退休法.....二七四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二七七

公務員撫卹法.....二八四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二八七

聘用派用人員暨准予任用試用及見習人員退休撫卹辦法.....二九四

附：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

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二九六

雇員給卹辦法.....二九七

換發卹證限制辦法.....二九八

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二九九

壬、登記

公務員登記規則.....三〇〇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三〇二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三〇四
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	三〇六
備用人員調查登記辦法	三二七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三二八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三三二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三三九
銓敘部登記軍用文職人員實施辦法	三四〇
戰時編餘軍用文職人員申請登記辦法	三四四
銓敘部人事管理人員登記辦法	三四七

考銓法規集 第二輯

四、銓敍

甲、人事管理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渝文字一三二一號訓令施行

甲、管理機關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及其人員應分別由左列機關統一管理之

- 一、屬於黨者爲中央黨部祕書處
- 二、屬於政者爲考試院銓敍部
- 三、屬於軍者爲軍事委員會銓敍廳

乙、管理辦法

- 一、黨政軍各機關內之人事機構或人事管理人員應受甲項所列各管理機關之指揮監督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業務
- 二、黨政軍各機關辦理人事人員之考核任免應一律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法辦理
- 三、黨政軍各機關辦理人事人員應一律予以訓練

丙、實施步驟

- 一、本方案先由黨政軍中央各機關實施再推行於地方黨政機關及各部隊
- 二、爲實施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統一管理各管理機關得擴充或增設專管事項事務之機構
- 三、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辦法應由各該管理機關分別擬定其已有辦法而未能收統一管理之效者須即依照

乙項辦法修正之

- 四、黨政軍各機關之人事機構應力求充實其尙未設專管機構者應從速設立其設置單位之大小應視各該機關業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寡爲準
- 五、現在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應由各該管理機關分別考核決定去留其考核辦法另定之
- 六、關於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訓練由考試院負責統一辦法並限於三年內辦理完竣
- 七、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任用資格如各管理機關認爲有另定之必要時得另擬標準

八、黨政軍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未定人事機構或其現在機構與法定組織不合者應即修正其組織法規
九、本綱要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於三十一年度開始施行

人事管理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銓敘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五院及其直屬之各部會署各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設置人事處或人事室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處局各部會署附屬機關各省政府廳處局各縣市政府等設置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

第四條 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本機關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及擬議事項

三、關於本機關職員考勤之紀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

四、關於本機關職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五、關於本機關職員撫卹之簽擬及福利之規劃事項

六、關於本機關職員任免遷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機關職員俸級之簽擬事項

八、關於本機關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九、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十、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十一、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十二、關於銓敘機關交辦事項

第五條

人事處設處長簡任人事室設主任薦任或委任人事管理員委任

人事處得分科人事室得分股辦事科長薦任科員助理員均委任

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及人事管理員爲主管人員餘爲佐理人員

第六條

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敘部指揮監督其設有銓敘處各省之縣市政府等之人事管理人員得由各該銓敘處指揮監督之

前項人員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事務

第七條

人事處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由各該機關按其事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寡酌量擬訂送

由銓敘部審核但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擬定之人事管理員之設置亦同

第八條

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銓敘部依法辦理佐理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銓敘部或銓敘處依

法辦理

第九條

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國營省營事業機關之人事管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及辦事規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以命令定之

（附一）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七〇號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查人事管理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依該院之呈請將該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本府各處局五院及各院直屬之部會署暨各部會署之直屬機關等爲實施機關如地方機關請提前依本條例設置人事機構亦可准其一體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附二）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四號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據該院三十二年六月二日人審字第一二一號呈稱竊查人事管理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前經呈准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鈞府各處局五院及各院直屬之部會署暨各部會署之直屬機關等爲實施機關經奉通令飭遵在案現中央各機關人事機構即將分別設置完成該項條例自應推行於地方各機關以收統一管理之效頃據銓敘部呈稱茲依照人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擬自民國卅二年七月一日起爲地方各機關開始施行日期並以各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廳處局暨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爲實施機關又查二十九年十二月廿日公布之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前以人事管理條例先就中央各機關實施故暫予保留以便適用於地方機關今地方機關既定期實施人事管理條例擬請將該項暫行辦法同時明令廢止以免紛歧所擬當否請核轉等情到院經核所陳各節似均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通令遵行等情據此應准分別照辦除將各機關人